

证券代码：872337

证券简称：卓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红亚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524,16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俞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747,67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602,53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林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620,54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雪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236,68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振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49,04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晓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田鹏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79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丹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姚建洪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2,24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组织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，有助于巩固公司的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丽娟、冯晓鸣、邓旭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《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《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